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2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王惠銘

被　　告　美怡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美怡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銘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790,56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77,926元，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38,9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美怡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4日邀同被告張銘和為連帶保證人，予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4年2月7日至119年2月7日，每月繳付1次，共分60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即1.72％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自第一個月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如分次撥付者，嗣後各次撥款之本息按上述剩餘期數攤還，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另依系爭契約一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4條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㈡被告美怡公司邀被告張銘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14年2月4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二），借款3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9年2月7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年率1.72％)加0.5％機動計息(即1.72％+0.5％=2.22％)。自實際撥款日起，自第一個月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如分次撥付者，嗣後各次撥款之本息按上述剩餘期數攤還，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另依系爭契約二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4條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㈢詎料，被告美怡公司未依約繳款，本息僅繳至115年3月，原告則據系爭契約一及系爭契約二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

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3,168,48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契約，向被告美怡公司及張銘和連帶請求清償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美怡公司、張銘和應連帶給付原告790,560元，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㈡被告美怡公司、張銘和應連帶給付原告2,377,926元，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2份、系爭契約一、二各1份、借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且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一、二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逸軒